

项目编号：310120109251118153693-20291258

# 2026 年四团镇乡村公路、桥梁日常 养护项目

## 公开 招标 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  
中心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邵厂社区邵厂路 25 号  
2025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5日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18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2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43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20109251118153693-20291258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 要 规 格 描 述 或 基 本 概 况 介 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2026年四团镇乡村公路、桥梁日常养护项目	1		2368600.00	四团镇乡村公路50条82.9公里，桥梁80座，主要工作内	2360000.00	

					容 为 道 路 桥 梁 日 常 养 护		
--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桥梁养护乙级及路基路面养护乙级以上资质；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 五、投标报名：

- 1、报名时间：2025-11-26 至 2025-12-03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4、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 **2025-12-17 09:30:00**

2、投标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288 弄 3 号楼 911 室**

##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本次招标将于 **2025-12-17 09:30:00** 时整在**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288 弄 3 号楼 911 室**开标。

2、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④ 提供 3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并装订密封及电子光盘（按相应格式要求盖章）

⑤ 请各供应商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④ 提供 3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并装订密封及电子光盘（按相应格式要求盖章）

⑤ 请各供应商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 **★备注:**

①若前来开标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评审小组作无效处理。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四团镇乡村公路、桥梁日常养护项目
2.	预算金额	包 1-2360000.00 元
3.	建设单位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邵厂社区邵厂路 25 号
4.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上海贤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288 弄 3 号楼 911 室 联系人：沈君美 电话：13386069702 电子邮箱：364081718@qq.com
5.	招标内容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6.	交货时间（服务期）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7.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桥梁养护乙级及路基路面养护乙级以上资质；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9.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10.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11.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除安装、调试等配套服务，确有需要由专业单位承接外，不允许分包。投标人须将安装、调试等配套服务分包给相应单位的，应在投标文件中事先声明，并注明分包单位的资质资格条件。

12.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13.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1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p><b>投标截止(开标)时间: 2025-12-17 09:30:00</b>  <b>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288 弄 3 号楼 911 室</b>  <b>开标携带资料详见招标公告</b></p>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p>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函(附件 1);</li> <li>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li> <li>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li> <li>4) 开标一览表(附件 3);</li> <li>5) 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6)</li> <li>6)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9);</li> <li>7)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件 9-1)</li> <li>8)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9-2)</li> <li>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 9-4)</li> <li>9) 供应商书面声明(附件 9-5)</li> <li>10)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7)</li> </ul> <p>商务标书编制要求: 标书内容完整, 报表齐全。</p> <p>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技术方案(附件 5)</li> <li>2)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附件 7)</li> <li>3)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li> <li>4) <b>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附件 8)</b></li> <li>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li> </ul> <p>技术标编制要求: 应做到有针对性且满足现有相关规定, 投标人应如实反映其在建设工作方面的能力, 不得伪造、涂改所提供的资料。</p>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等(详见附件)。
17.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人需在网上投标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p> <p>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邮寄至<b>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288 弄 3 号楼 911 室</b>。</p>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无优惠扣除)	<p>1、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此最终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20.	其他	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25.8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1.	中标服务费支付	/

# 一、总 则

## 1、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采购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服务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9、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

##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投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 **13、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 **14、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 **15、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6、投标保证金

16.1 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 20、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纸质投标文件。

20.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20.3 因时间延误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其责任与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1.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和评标

## 22、开标

22.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

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 22.2 开标程序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22.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并在 30 分钟内签到完成。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签到完成后 30 分钟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直接进入下一阶段，并且未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无法进入。后续阶段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22.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并在 30 分钟内确认完成。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 23. 资格审查

- 23.1 本项目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23.2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所列资格要求或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者，则投标无效。
- 23.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不进入评标，确定为招标失败。

## 24、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25、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
- (4)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的；出席开标会无身份证原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规定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6、评标原则及方法

-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定标

## 27、定标准则

-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28、资格最终审查（本项目不适用）

- 28.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 28.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 29、中标通知

- 29.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9.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0、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其它

## **31、投标注意事项**

-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32. 询问与质疑**

32.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投标人书面询问需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超过该时间的书面询问将不予回答。

3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3.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3.3 条和第 33.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32.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2.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  
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  
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  
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  
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二、分值的计算**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即总得分=商务文件  
得分（10 分）+技术文件得分（90 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推荐 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  
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  
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 2026年四团镇乡村公路、桥梁日常养护项目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招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应在其中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项目级
2	投标报价	<p>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p> <p>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p>	项目级
3	服务期要求	服务期及服务期处罚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级
4	其他	其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	项目级

		求的。	
--	--	-----	--

## 2026 年四团镇乡村公路、桥梁日常养护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p> <p>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3、具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桥梁养护乙级及路基路面养护乙级以上资质。</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p>	项目级

			活动。 5、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2	自定义	联合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项目级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四团镇乡村公路、桥梁日常养护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标价）×10%×100
日常维护及专项维修作业方案	0~45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制定的具体方案综合打分，方案合理完整、科学可行的得 35-45 分，方案较充分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2-34 分，简单笼统的得 10-21 分。
运作模式及工作计划方案、紧急预案	0~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作模式及工作计划方案、紧急预案综合打分，模式及计划方案详细充分合理的得 12-15 分，模式及计划方案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9-11 分，简单笼统的得 6-8 分。

质量方针、承诺及实施措施	0~10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承诺及保障措施切实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承诺及保障措施完整合理的得 8-10 分，承诺及保障措施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5-7 分，简单空洞的得 2-4 分。
人员及设备配备、培训、人员管理	0~1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及设备配备、培训、人员管理等综合打分，人员及设备配备等充足，人员经验资历丰富的得 12-15 分，人员及设备配备等能满足要求且有一定经验的得 7-11 分，人员及设备配备等较少且经验资历较弱的得 3-6 分。
业绩	0~5	近三年（2022 年

		11月起)类似业绩，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 1、本养护维修作业项目招标范围

范围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招标范围内的乡村公路、桥梁设施日常养护等。具体详见《日常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

#### 2、招标项目养护分项内容

2026年四团镇乡村公路、桥梁日常养护项目，道路主要服务内容为总面积376800.5平方米，长度约82.95公里，桥梁主要服务内容为80座桥梁，总面积16954.724平方米，桥梁养护面积20972.72平方米，总长2733.94米的养护工作。

#### 3、主要内容

##### (1) 道路日常养护内容

采取机械与人工相结合的方法对部分合同路段设施进行保洁，保持路容整洁；每日进行路况巡查，及时发现各类路面病害，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养护维修，确保路面和人行道面平整整洁、路肩无病害、边坡稳定、挡土墙（驳岸）坚实牢固、运行状况良好。

定期对进水口、雨水管、涵管、路侧拦水缘石及泄水槽、边沟、桥面泄水孔等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疏通，清除设施内杂物，修复损坏部位，确保排水畅通。确保窨井井盖无缺失，井口与路面平顺相接。

对合同路段养护范围内的行道树、绿化按照技术要求进行养护。

保持各类附属设施和交通标志齐全、完好、整洁，无破损、变形、锈蚀、积尘等现象。各类标志牌的书写内容、几何尺寸、材质、字体和颜色均应符合规范。因交通事故、工程施工、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设施损坏应按原标准恢复。

##### (2) 桥梁日常养护内容

含钢筋混凝土桥梁及其附属设施（驳岸、锥坡、防洪墙、排水设施、栏杆、防抛网等）。工作范围：建立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每月对桥面设施、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经常性检查，确保桥梁的各部件保持在一、二类桥的技术状况。每日进行设施巡查和保洁，及时发现各类设施病害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确保桥梁外观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结构完好无损、基础无冲刷、桥孔无占用。

#### 4、其他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实施项目应另行上报招标人，经审核验收合格后纳入工作量。

- (2) 项目施工许可等手续由中标人自行向交通管理部门和路政申请。
- (3) 具体详见《日常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
- (4) 投标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5)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 二、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包括项目概述中确定范围、内容并达到养护、维修技术要求（标准）要求的日常养护费用。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36.86 万元，投标限价为 236 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投标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依据本次招标范围和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日常养护费用。

其中，日常养护费实行总价包干，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运行维修、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等方式，满足招标人的服务要求。

### 2、供应商应根据下列依据做出报价：

(1) 招标人提供的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会纪要、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招标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进行测算，如有变动应及时上报招标人以便进行更改。除招标人主动更改外，供应商不得对《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中的数据进行变动。

#### (2) 定额依据：

《2016 年度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养护定额。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年度现行价单价估算表。

如果以上定额在投标时有最新定额，则以投标时最新的定额为依据。

(3) 编制依据：招标文件，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可供参考的定额，各专业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3、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材料要求和设备设施配备要求填写所有项目的综合单价和总价，编制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书。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和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中有关规定项目内，实施时，招标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4、本项目设施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在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交通配合费、港监费、施工环保费、临时供水供电费用、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二次搬运、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绿化的保护措施和社保费、其他各类相关保险、垃圾外运费等。

5、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在项目服务期限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投标单价不作调整。

6、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招标人提出额外取费要求，对此招标人不作任何考虑。

7、供中标人使用的场地以招标人指定的施工区域范围为准，养护基地用地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凡需要使用该区域之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同意。中标人如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养护基地及机械设备，使用要求、租赁费用及合同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8、供应商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施工场地内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养护维修工作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 9、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时还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2) 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或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中有  
关项目内，实施时，招标单位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 三、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四、其它要求

#### 1、项目服务方式及要求

(1) 依据本养护维修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  
全的方式实施养护服务工作。

(2) 中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桥梁日常养护工作内容中的桥头跳车，接顺长度在 3m 以内。

(3) ★中标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将本招标项目全部或变相转包给其它单位，否则由此引发的后  
果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旦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有采购人同意之外的自行分包行为，或任何形式的  
转包行为，招标人将立即制止，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项目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  
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2、项目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上述人员  
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要  
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 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并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等对项目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 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供应商必须按照上海市人  
民政府和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安全生产具  
体措施。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  
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  
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招标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  
用。

(2) 中标人应遵循交通部及建设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  
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招标人备案。

(4)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遵守招标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养护、维修施工人员名单。  
中标人必须按养护实施计划协调好养护区域的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

(5)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书、文明维护、养护责任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招标人  
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可以对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  
经济处罚。

#### 4、材料及设备提供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  
养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  
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的规格、型号等情况  
一览表。

## 5、合同结算方式

日常养护费用为包干经费，按实际采购合同约定方式分季度经考核合格后支付。

## 五、投标文件的技术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局限于）：

1、养护维修技术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供应商应避免把作业法、操作规程、规范要求抄入技术标（当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有特殊要求的情况下除外）。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

4、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养护维修技术规范，确定保证设施完好率及平整度、路面状况、抗滑、强度等四大指标和各附属设施完好的措施和技术手段，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冰雪天气、网格化管理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维修养护技术手段，养护组织计划等。

5、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六、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

### （一）道路

#### 1、公路道路设施养护质量

公路道路设施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和养护维修技术标准按照行业标准《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技术标准》（DG/TJ08-2007-2022）、《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奉贤区乡村公路养护质量考核办法》等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1）合同签订当年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值达到和优良路率满足业主要求。

（2）排水管道畅通，窨井盖完好无损，地道排水畅通。

（3）公路附属设施保持完整、齐全、清洁。

（4）路况每日巡视一次，并做好巡视记录，发现路面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坑槽、拥抱、拱起、沉陷等病害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在 2 小时内修复，其他一般病害 24 小时内进行处理。

（5）认真做好相关内业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 2、公路绿化养护质量要求

绿化养护应执行《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范》的规定，其中绿化保存率一、二级公路确保 98%，三、四级公路确保 95%。

（1）行道树养护标准

修剪符合技术要求，无缺株、死树、树木倾斜；控制病虫危害，树木青株绿叶，长势茂盛（含地被植物）。行道树品种规格统一，群体面貌好。达到绿化行道树保存率一、二级公路确保 98%，三、四级公路确保 95%，若由于管养不善导致达不到保存率要求的百分比，超出部分由中标人负责补全，费用自负。

（2）绿地养护标准

要有较高的园艺水平，植物生长茂盛，层次分明，控制病虫危害；草坪两侧清晰，无积水，无垃圾，无大型野草，无枯枝残叶，无地面裸露，草坪无空秃；绿篱和道路、地坪、建筑设施保持整洁。达到绿地保存率一、二级公路确保 98%，三、四级公路确保 95%，若由于管养不善导致达不到保存率要求的百分比，超出部分由中标人负责补全，费用自负。

#### 3、防汛防台要求

成立防汛领导小组，负责汛期的防汛防台工作。建立通讯网络，落实抢险小组，添置必须的防汛防台器材，制订抢险预案。一旦预报有大到暴雨天气和台风警报及潮位超过 3.2m 时，承包单位必须安排人员值班；当潮位到达 3.4m 及以上、遭受台风雨时，在加强值班的基础上，收听气象报告，组织人员外出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及时处理险情。

#### 4、路政管理要求

应对中标道路用地范围内的堆物、垃圾、非公标志、黑色广告加强日常清理，对业主路政执法工作应积极支持、配合，根据业主需要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及机械设备，确保路政工作的正常开展和公路路产、路权的维护。

#### 5、社会职能工作

- (1) 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中标人必须服从业主的指挥和安排；
- (2) 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业主的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
- (3) 路况巡视，发现窨井盖损坏或丢失等危急事件，应立即做好现场防护措施，并及时修复；行道树、标志牌等倒伏，应及时扶正、修理。
- (4) 完成业主交办的如网格化管理等其他任务。

#### 6、机械配备

重点配备路面清扫车 1 辆、道路综合养护车 1 辆、压路机 1 辆、洒水车 1 辆、割草机或除草机 4 台、水泵 1 台、振捣器 1 台、切缝机 1 台、装载机 1 台、汽车吊 1 辆、发电机组 1 台、空压机 1 台、巡路车 1 辆等机械设备，还应配备应急抢修所需的其他机械设备。上述机械设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配备的机械设备相关证明资料，包括设备性能资料、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

### (二) 桥梁

#### 2、桥梁养护质量

桥梁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和养护维修技术标准按照行业标准《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073—96) 和《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J H20—2007) 和《奉贤区乡村公路桥梁养护质量考核办法》等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 (1) 合同签订当年桥梁技术状况指数 MQI 值达到和优良路率满足业主要求。
- (2) 桥梁的养护管理，全部保持一、二类桥梁的技术状态。
- (3) 桥梁附属设施保持完整、齐全、清洁。
- (4) 桥梁每日巡视一次，并做好巡视记录，发现桥面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坑槽、拥抱、拱起、沉陷等病害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在 2 小时内修复，其他一般病害 24 小时内进行处理。
- (5) 认真执行交通部和上海市公路部门颁发的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桥梁每月进行一次日常检查，每半年进行一次定期检查，评定桥梁的技术状况等级，将检查中发现有三类桥梁病害和不明原因的其他严重病害的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招标单位，同时上报每半年的每座桥梁的技术状况等级。建立桥梁档案，“一桥一卡”。在日常养护工作量清单规定的维修率内对桥梁等结构病害应自行及时修复或委托专业资质单位及时修复。
- (6) 认真做好相关内业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 2、防汛防台要求

成立防汛领导小组，负责汛期的防汛防台工作。建立通讯网络，落实抢险小组，添置必须的防汛防台器材，制订抢险预案。一旦预报有大到暴雨天气和台风警报及潮位超过 4.2m 时，承包单位必须安排人员值班；当潮位到达 4.4m 及以上、遭受台风雨时，在加强值班的基础上，收听气象报告，组织人员外出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及时处理险情。

#### 3、社会职能工作

- (1) 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中标人必须服从业主的指挥和安排；
- (2) 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业主的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
- (3) 桥梁巡视，发现标志牌等倒伏，应及时扶正、修理。
- (4) 完成业主交办的如网格化管理等其他任务。

#### 4、机械配备

重点配备水泵 1 台、振捣器 1 台、装载机 1 台、汽车吊 1 辆、发电机组 1 台、空压机 1 台、巡路车 1 辆等机械设备，还应配备应急抢修所需的其他机械设备。上述机械设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配备的机械设备相关证明资料，包括设备性能资料、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

## 日常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

### 四团镇乡村公路清单（道路）

路线 线条 条数	路线代码	路线简 称	起点 路段 桩号	止点 路段 桩号	起点路 段名称	止点路段名 称	路基宽 度(米)	路面宽 度(米)	里程 (公 里)	道路总面 积(平方 米)	技术 等级	备注
1	C0153101 20	小农场 路	0	1.359	川南奉 公路	深埋点	8	6	1.359	8154	四级	
2	C0163101 20	渔洋大 道	0	2.714	渔墩10 组	南拾家1组	5.5	3.5	2.714	9499	四级	
3	C0173101 20	建长路	0	1.125	西横路	长堰村七组	6.5	5.5	1.125	6187.5	四级	
4	C1023101 20	七古中 心路	0	0.77	七古村 委	三洪路	5	3.5	0.77	2695	四级	
5	C1033101 20	五四中 心路	0	0.896	四平公 路	五四村委	5	3.5	0.896	3136	四级	
6	C1043101 20	良民村 路	0	1.428	浦南运 河路	北横路桥南 堍	5	4	1.428	5712	四级	
	C1043101 20	良民村 路	1.83 9	2.217	平海路	平庄东路	5	4	0.378	1512	四级	
7	C1053101 20	石家坎 路	0	0.44	石家坎 村委	新四平公路	5	3.5	0.44	1540	四级	
8	C1063101 20	南拾村 路	0	0.812	拾村小 学	东横河桥	5	4.2	0.812	3410.4	四级	
9	C1073101 20	拾村中 心路	0	0.37	拾村村 委	川南奉公路	8	6	0.37	2220	四级	
	C1073101 20	拾村中 心路	0.37	0.613	川南奉 公路	东横河	7	5.6	0.243	1360.8	四级	
10	C1513101 20	农展中 心路	0	1.195	农展中 心路	柴场港路	4.5	3.5	1.195	4182.5	四级	
11	C1523101 20	邵靴村 路	0	0.472	邵靴村3 组桥	大泐港路	4.5	3.5	0.472	1652	四级	
12	C1533101 20	大泐港 路	0	2.631	北横河 路	南横河路	4.5	3.5	2.631	9208.5	四级	
13	C1543101 20	红卫村 路	0	0.356	大泐港 路	红卫村路1号 桥	4.5	3.5	0.356	1246	四级	
	C1543101 20	红卫村 路	0.35 6	0.72	红卫村 路1号桥	新杨公路	4.5	3.5	0.364	1274	四级	
14	C4433101 20	五四中 心村路	0	0.4	五四村 委	北横河桥南 堍	9	7.5	0.4	3000	三级	
15	C5533101 20	小农场 支路	0	1.515	四平公 路	小农场路	8	6	1.515	9090	四级	
16	Y0593101 20	三洪路	0	0.898	大泐港	新杨公路	4.5	3.5	0.898	3143	四级	
	Y0593101 20	三洪路	0.89 8	2.835	新杨公 路	港阳路	4.5	3.5	1.937	6779.5	四级	
	Y0593101 20	三洪路	3.36 8	4.157	新四平 公路	老四平路	4.5	3.5	0.789	2761.5	四级	

	Y0593101 20	三洪路	4.15 7	6.477	老四平 路	集贤东路	8	6	2.32	13920	四级	
17	Y0603101 20	平福路	1.38 5	3.541	红庄中 心河	柴场港	5	4	2.156	8624	四级	
18	Y0613101 20	浦南运 河路	0	0.313	嘉宾制 衣公司	横桥村入点	5	4	0.313	1252	四级	
	Y0613101 20	浦南运 河路	0.31 3	0.93	横桥村 入点	横桥村出点	5	3.5	0.617	2159.5	四级	
	Y0613101 20	浦南运 河路	0.93	1.163	横桥村 出点	杨家宅入点	5	4.3	0.233	1001.9	四级	
	Y0613101 20	浦南运 河路	1.16 3	1.83	杨家宅 入点	杨家宅出点	5	4.3	0.667	2868.1	四级	
	Y0613101 20	浦南运 河路	1.83	2.062	杨家宅 出点	五古村入点	5	4.3	0.232	997.6	四级	
	Y0613101 20	浦南运 河路	2.06 2	3.084	五古村 入点	五古村出点	5	4	1.022	4088	四级	
	Y0613101 20	浦南运 河路	3.08 4	3.498	五古村 出点	向阳村入点	5	4	0.414	1656	四级	
	Y0613101 20	浦南运 河路	3.49 8	4.451	向阳村 入点	四平公路	5	4	0.953	3812	四级	
19	Y0623101 20	港荣路	0	2.292	三洪路	南横河	5	4	2.292	9168	四级	
20	Y0643101 20	四团金 黄路	0	2.91	六团公 路	西横路	6	5	2.91	14550	四级	
21	Y0653101 20	镇长路	0	1.085	随塘河	镇西村入点	5	4	1.085	4340	四级	
	Y0653101 20	镇长路	1.08 5	1.319	镇西村 入点	镇西村出点	5	4	0.234	936	四级	
	Y0653101 20	镇长路	1.31 9	2.401	镇西村 出点	秦树村委	5	4	1.082	4328	四级	
22	Y0973101 20	西横路	0	0.377	小荡村 委会	跨线桥北堍	10	7	0.377	2639	三级	
	Y0973101 20	西横路	0.37 7	3.737	跨线桥 北堍	四团镇界-奉城 镇界	10	7	3.36	23520	三级	
23	Y2223101 20	大四路	0	1.535	西横路	长堰村村委	5.5	4.5	1.535	6907.5	四级	
24	Y2243101 20	五墩中 心路	0	0.589	五墩园 区	新四平公路	8	7	0.589	4123	三级	
25	Y2283101 20	平福支 路	0	0.804	平福路	民福路	4.5	3.5	0.804	2814	四级	
26	Y2353101 20	六团公 路	0	1.628	S2跨线 桥	团南中路	11.5	10.5	1.628	17094	三级	
	Y2353101 20	六团公 路	1.62 8	2.029	团南中 路	镇东村出点	9.4	7.4	0.401	2967.4	三级	
	Y2353101 20	六团公 路	2.02 9	2.293	镇东村 出点	川南奉公路	10	8	0.264	2112	三级	
27	Y3113101 20	海丹路	0	3.602	新四平 公路	柴场港路	6	5	3.602	18010	四级	
28	Y3123101 20	三团港 路	0	0.913	平福路	三团港村委	5	4	0.913	3652	四级	
29	Y3183101 20	杨家宅 中心路	0	0.677	北横河	新杨公路	4.5	3.8	0.677	2572.6	四级	

30	Y4773101 20	团南中路	0	0.531	新四平公路	四平公路	12.5	10.5	0.531	5575.5	三级	
31	Y5433101 20	桐桥中心路	0	0.36	浦南运河路	桐桥村入点	5	3.5	0.36	1260	四级	
	Y5433101 20	桐桥中心路	0.36	0.512	桐桥村入点	桐桥村出点	5	3.5	0.152	532	四级	
	Y5433101 20	桐桥中心路	0.512	0.831	桐桥村出点	绕城高速	5	3.5	0.319	1116.5	四级	
32	Y5443101 20	南拾家中心路	0	0.727	川南奉公路	南拾家支路	8	6	0.727	4362	三级	
	Y5443101 20	南拾家中心路	0.727	0.901	南拾家支路	渔洋大道	6.5	5.5	0.174	957	四级	
33	Y5453101 20	渔村中心路	0	0.986	川南奉公路	东横河	5	4	0.986	3944	四级	
34	Y5463101 20	镇长西路	0	1.372	西横路	不分段	5	4	1.372	5488	四级	
	Y5463101 20	镇长西路	1.372	1.657	不分段	公社牧场	5	4	0.285	1140	四级	
35	Y5473101 20	杨家宅路	0	1.22	横桥村委会	浦南运河路	5	4	1.22	4880	四级	
36	Y5483101 20	三团港中心路	0	1.097	浦东铁路	五四支路	4.5	3.5	1.097	3839.5	四级	
37	Y5503101 20	四团横桥路	0	1.053	绕城高速	新杨公路	6.5	6	1.053	6318	四级	
38	Y5583101 20	夏家中心路	0	0.673	六团公路	南芦公路	7	5	0.673	3365	四级	
39	Y5593101 20	五四中心二路	0	0.812	老横河桥	农家会所	9	7.6	0.812	6171.2	四级	
40	Y5603101 20	横桥中心路	0	1.544	平庄东路	变电站	9	5.7	1.544	8800.8	四级	
41	Y5713101 20	团泐路	0	1.488	大泐港路	良民桥	5	3.5	1.488	5208	四级	
	Y5713101 20	团泐路	1.488	3.898	良民桥	新四平公路	5	3.5	2.41	8435	四级	
	Y5713101 20	团泐路	3.898	5.385	新四平公路	三团港桥	5	4.1	1.487	6096.7	四级	
	Y5713101 20	团泐路	5.385	6.03	三团港桥	柴场港路东	4.5	4	0.645	2580	四级	
	Y5713101 20	团泐路	6.03	6.767	柴场港路东	柴场港路	4.5	3.5	0.737	2579.5	四级	
42	Y5783101 20	民福一路	0	1.39	三团港	民福14组	4.5	3.5	1.39	4865	四级	
43	C1083101 20	泾罗港路	0	0.767	六团公路	宋家宅桥	5	4	0.767	3068	四级	
44	Y2233101 20	小荡中心路	0	1.574	六奉公路辅路	北宋村界	6.5	4.5	1.574	7083	四级	
45	C1093101 20	农展中心支路	0	0.657	平庄东路	平庄东路-团泐路	5	3.5	0.657	2299.5	四级	
46	C1103101 20	杨家港路	0	2.122	中横河	中横河-民福村105号	5.5	4	2.122	8488	四级	
47	C1113101 20	三团港村中心	0	1.544	四平公路	四平公路-三团港	4.5	3	1.544	4632	四级	

		路									
48	C1123101 20	平海村 中心路	0	0.684	新四平 公路	新四平公路- 四平公路	5.5	4	0.684	2736	四级
49	C1133101 20	横桥村 路	0	1.456	浦南运 河路	浦南运河路- 三洪路	4.5	3	1.456	4368	四级
50	C1153101 20	横桥中 心支路	0	2.912	横桥变 电站东 路	横桥变电站 东路-邵靴村 路	4.5	3	2.912	8736	四级
		小计							82.95	376800.5	

### 四团镇乡村公路清单（桥梁）

序号	路线代码	路线简称	桥梁 桥梁 编号	桥梁 中心 桩号	桥梁名 称	桥梁 全宽	桥面 净宽	桥梁跨径组合 (孔*米)	桥梁 全长	桥梁面 积 (全宽* 全长)	养护面积 (建筑面 积+桥宽 *10)	备注
1	C0163101 20	渔洋大 道	20	1.706	2号桥	5.6	5	1*8+1*10+1*8	26.6	148.96	198.96	
2	C0163101 20	渔洋大 道	10	1.113	1号桥	5.6	5	1*8+1*10+1*8	26.6	148.96	198.96	
3	C1023101 20	七古中 心路	10	0.289	七古村 支河桥	5.6	5	1*8+1*8+1*8	24	134.4	184.4	
4	C1033101 20	五四中 心路	30	0.846	老横河 桥	7.6	7	1*18	18.6	141.36	211.36	
5	C1033101 20	五四中 心路	20	0.502	五四五 队桥	4.6	4	1*8+1*8	16.6	76.36	116.36	
6	C1033101 20	五四中 心路	10	0.022	四团港 桥	7.6	5	3*10	30	228	278	
7	C1043101 20	良民村 路	60	1.962	良民中 心河桥	4.6	4	1*6+1*8+1*6	20	92	132	
8	C1043101 20	良民村 路	50	1.506	北横河 桥	5.6	5	1*10+1*12+1* 10	32.6	182.56	232.56	
9	C1043101 20	良民村 路	30	1.117	跨线桥	7.6	7	1*22+7*23+1* 22	205	1558	1628	
10	C1043101 20	良民村 路	20	0.778	引水沟 1号桥	4.6	4	1*6+1*12+1*6	24	110.4	150.4	
11	C1043101 20	良民村 路	10	0.478	桐桥港 桥	4.6	4	1*13	13.6	62.56	102.56	
12	C1053101 20	石家坎 路	10	0.176	东横河 桥	3.6	3.5	1*8+1*13+1*8	29.6	106.56	141.56	
13	C1063101 20	南拾村 路	10	0.792	东横河 桥	5.6	5	1*7+1*8+1*7	22	123.2	173.2	
14	C1073101 20	拾村中 心路	10	0.099	引水河 桥	5.6	5	1*6+1*8+1*6	20	112	162	
15	C1513101 20	农展中 心路	10	1.039	柴场港 引水河 桥	4.6	4	1*9+1*10+1*9	28.6	131.56	171.56	
16	C1533101 20	大泐港 路	40	1.564	老中横 河桥	4.6	4	1*8+1*10+1*8	26	119.6	159.6	

17	C1533101 20	大泐港路	30	1. 118	中横河桥	4. 6	4	1*6+1*10+1*6	22	101. 2	141. 2		
18	C1533101 20	大泐港路	10	0. 013	北横河桥	4. 6	4	1*5. 17+1*5. 1 7+1*5. 2	16. 14	74. 244	114. 244		
19	C1543101 20	红卫村路	10	0. 392	红卫村路一号桥	4. 6	4	1*8	8. 6	39. 56	79. 56		
20	C4433101 20	五四中心村路	10	0. 385	北横河桥	7. 6	7	3*10	30	228	298		
21	C5533101 20	小农场支路	20	1. 09	三团港15号桥	6. 6	6. 6	1*20+1*22+1* 20	62. 6	413. 16	479. 16		
22	Y0593101 20	三洪路	13 0	5. 768	七号桥	5. 6	5	1*8+1*10+1*8	26	145. 6	195. 6		
23	Y0593101 20	三洪路	12 0	5. 772	三团港桥	7. 6	7	1*16+1*16+1* 16	48	364. 8	434. 8		
24	Y0593101 20	三洪路	11 0	5. 115	六号桥	5. 6	5	1*6+1*10+1*6	22. 6	126. 56	176. 56		
25	Y0593101 20	三洪路	10 0	4. 686	五号桥	5. 6	5	1*6+1*10+1*6	22. 6	126. 56	176. 56		
26	Y0593101 20	三洪路	90	4. 181	四团港桥	7. 6	7	1*9+1*10+1*9	28	212. 8	282. 8		
27	Y0593101 20	三洪路	80	3. 678	四号桥	4. 6	4	1*13	13. 6	62. 56	102. 56		
28	Y0593101 20	三洪路	70	2. 606	三号桥	4. 6	4	1*6+1*8+1*6	20. 6	94. 76	134. 76		
29	Y0593101 20	三洪路	60	2. 166	二号桥	4. 6	4	1*8+1*8+1*8	24	110. 4	150. 4		
30	Y0593101 20	三洪路	50	1. 953	一号桥	4. 6	4	1*8+1*8	16	73. 6	113. 6		
31	Y0593101 20	三洪路	30	1. 175	二泐港桥	5. 6	5	1*10+1*12+1* 10	32. 6	182. 56	232. 56		
32	Y0593101 20	三洪路	20	0. 678	仓库河桥	4. 6	4	1*8+1*10+1*8	26	119. 6	159. 6		
33	Y0593101 20	三洪路	10	0. 531	邬家港桥	4. 6	4	1*6+1*8+1*6	20. 6	94. 76	134. 76		
34	Y0603101 20	平福路	30	2. 254	三团港四号桥	5. 6	5	1*16+1*20+1* 16	52	291. 2	341. 2		
35	Y0603101 20	平福路	20	1. 357	红庄中心路	10. 3	9. 7	1*8	8	82. 4	179. 4		
36	Y0613101 20	浦南运河路	30	2. 779	渔洋村桥	5. 6	5	1*13	13	72. 8	122. 8		
37	Y0613101 20	浦南运河路	20	1. 847	引水河桥	5. 6	5	1*8+1*10+1*8	26	145. 6	195. 6		
38	Y0613101 20	浦南运河路	10	1. 3	二泐港桥	5. 9	5	1*8+1*8+1*8	24	141. 6	191. 6		
39	Y0623101 20	港荣路	30	1. 195	中横河桥	4. 6	4	1*6+1*10+1*6	22	101. 2	141. 2		
40	Y0623101 20	港荣路	20	0. 745	农展中心河桥	4. 6	4	1*6+1*8+1*6	20. 6	94. 76	134. 76		
41	Y0623101 20	港荣路	10	0. 015	北横河桥	5. 6	5	1*8+1*13+1*8	29	162. 4	212. 4		
42	Y0643101	四团金	20	2. 085	引水河	5. 6	5	1*9+1*9+1*9	27	151. 2	201. 2		

	20	黄路			桥							
43	Y0643101 20	四团金 黄路	10	1. 391	三团港 桥	7. 8	7. 2	1*16+1*16+1* 16	48	374. 4	446. 4	
44	Y0653101 20	镇长路	30	1. 821	渔政队 桥	5. 6	5	3*11	33	184. 8	234. 8	
45	Y0653101 20	镇长路	20	0. 496	水厂桥	4. 6	4	1*13+1*16+1* 13	42	193. 2	233. 2	
46	Y0653101 20	镇长路	10	0. 019	随塘河 桥	3. 6	3	1*8+1*10+1*8	26	93. 6	123. 6	
47	Y0973101 20	西横路	20	2. 944	大南港 桥	10. 4	9. 8	1*10+1*12+1* 10	32	332. 8	430. 8	
48	Y0973101 20	西横路	10	0. 531	S2跨线 桥	8	7. 5	21. 5+12*22+2 1. 5	307	2456	2531	
49	Y2353101 20	六团公 路	40	1. 962	随塘河 桥	7. 6	7	1*8+1*8+1*8	24. 6	186. 96	256. 96	
50	Y2353101 20	六团公 路	30	1. 077	泾罗港 桥	7. 6	7	3*12	36	273. 6	343. 6	
51	Y2353101 20	六团公 路	20	0. 676	吴家港 桥	7. 6	7	1*13	13	98. 8	168. 8	
52	Y2353101 20	六团公 路	10	0. 084	小新港 桥	7. 6	7	1*8+1*13+1*8	29	220. 4	290. 4	
53	Y3113101 20	海丹路	40	5. 571	杨家港 桥	4. 6	4	1*13	13. 6	62. 56	102. 56	
54	Y3113101 20	海丹路	30	5. 048	三团港 桥	4. 6	4	1*20+1*20+1* 20	60	276	316	
55	Y3113101 20	海丹路	20	4. 095	中心河 桥	4. 6	4	1*6+1*8+1*6	20. 6	94. 76	134. 76	
56	Y3123101 20	三团港 路	10	0. 774	南横河 桥	5. 6	5	1*8+1*10+1*8	26	145. 6	195. 6	
57	Y4773101 20	团南中 路	10	0. 181	团南路 支河桥	11. 6	11	1*16+1*16+1* 16	48	556. 8	666. 8	
58	Y5433101 20	桐桥中 心路	10	0. 453	桐桥港 桥	4. 6	4	1*6+1*8+1*6	20	92	132	
59	Y5463101 20	镇长西 路	10	1. 156	镇长西 路一号 桥	5. 6	5	1*6+1*6+1*6	18	100. 8	150. 8	
60	Y5473101 20	杨家宅 路	10	0. 907	浦东运 河一号 桥	3. 6	3	1*9+1*22+1*9	40	144	174	
61	Y5583101 20	夏家中 心路	20	0. 424	夏家二 号桥	5. 6	5	3*6	18. 6	104. 16	154. 16	
62	Y5583101 20	夏家中 心路	10	0. 075	夏家一 号桥	5. 6	5	3*6	18. 6	104. 16	154. 16	
63	Y5593101 20	五四中 心二路	10	0. 481	跨线桥	7	6	22. 4+7-22. 8+ 22. 4	206. 4	1444. 8	1504. 8	
64	Y5603101 20	横桥中 心路	10	1. 033	老北横 桥	7	6. 4	3*8	24. 6	172. 2	236. 2	
65	Y5713101 20	团泐路	70	5. 346	三团港 桥	4. 6	4	1*16+1*22+1* 14	52	239. 2	279. 2	
66	Y5713101 20	团泐路	60	4. 524	支河四 号桥	4. 6	4	1*6+1*6+1*6	18	82. 8	122. 8	

67	Y5713101 20	团泐路	50	3. 873	四团港 桥	5. 6	5	1*6+1*20+1*6	32	179. 2	229. 2	
68	Y5713101 20	团泐路	30	1. 451	良民河 桥	5. 6	5	1*8+1*8+1*8	24	134. 4	184. 4	
69	Y5713101 20	团泐路	20	1. 039	二泐港 桥	5. 6	5	1*10+1*13+1* 10	33	184. 8	234. 8	
70	Y5713101 20	团泐路	10	0. 487	支河一 号桥	4. 6	4	1*10	10. 6	48. 76	88. 76	
71	C1093101 20	农展中 心支路		0. 096	农展中 心河桥	6. 3	5. 7	6+6+6	18	113. 4	170. 4	
72	C1093101 20	农展中 心支路		0. 628	中横河 桥	5. 6	5	8+16+5	29	162. 4	212. 4	
73	C1103101 20	杨家港 路		1. 114	南横河 桥	3. 6	3	10+12+10	32	115. 2	145. 2	
74	C1103101 20	杨家港 路		1. 926	老南横 河桥	4. 6	4	6+8+6	20	92	132	
75	C1113101 20	三团港 村中心 路		0. 02	四团港 桥	4. 6	4	8+8+8	24	110. 4	150. 4	
76	C1133101 20	横桥村 路		0. 637	老北横 河桥	5	4. 4	8+16+8	32	160	204	
77	C1153101 20	横桥中 心支路		1. 002	北机引 水河桥	4. 6	4	8+8+8	24	110. 4	150. 4	
78	C1153101 20	横桥中 心支路		1. 562	沙碛南 引水河 桥	4. 6	4	7+7+7	21	96. 6	136. 6	
79	C1153101 20	横桥中 心支路		2. 311	老中横 河桥	3. 6	3	6+6+6	18	64. 8	94. 8	
80	C1153101 20	横桥中 心支路		2. 892	邵靴中 心河桥	3. 6	3	1-16	16	57. 6	87. 6	
实际养护桥梁		合计							2733. 94		20972. 72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

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第一季度经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25%。

(2) 第二季度经考核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3) 第三季度经考核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5%;

(4) 第四季度结合服务进度，项目完成经考核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

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 2026 年四团镇乡村公路、桥梁日常 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 310120109251118153693-20291258 (标项 )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 (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个 90 日历天。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_\_\_\_\_/人民币元整。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确认的通信地址为: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编号)的投标。

委托权限：参加投标、开标，负责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间：本授权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2026 年四团镇乡村公路、桥梁日常养护项目包 1**

项目名称（包号）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招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方单位（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报价明细**

**报价明细（格式自拟）**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

附件 5：技术方案

## 技术方案

- 1、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措施；
- 2、项目质量与承诺、**保障措施**、应急措施
-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情况（人员配置一览表）；
- 4、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情况（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为准）
-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需求及实际情况自行完善

**附件 6：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名称			
法人登记编码	发证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特点			
所属行业		业务范围	
员工总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资质及证书情况			
机构成立时间及 技术服务年限			
机构业务专长			
备注			
发证机关			
主管部门			

注：单位性质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证书以及企业营业执照为依据

**附件 7：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项目经理）**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负责过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合计							

说明：项目总负责人须附身份证件、资格证书和社会保险证明(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主要工作经历、工作能力、工作成绩和工作特点：

(3)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以及作用和工作安排：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项目组人员名册格式:

注：1、注册人员须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方单位（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

设备配备一览表

序号	品名	品牌	数量	备注

注：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但应至少包含以上条目。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须附上述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委托管理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9：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 (3)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 (6)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 附件 9—1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年月日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9.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0.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1.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

附件 9—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9-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 9-5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附件 9-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本项目为建筑业。**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